



## (一) 「季度農耕體驗」申請須知

### 地址

粉嶺畫眉山（保良局馬錦明中學後側）

### 開放時間

逢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童軍樂田園位置圖及巴士路線指示資料如下：

1. 粉嶺鐵路站，轉乘 273 巴士，華明村總站落車；
2. 朗屏邨總站至華明村（76K 巴士）華明村總站落車；
3. 荃灣至上水（278X 巴士）途經華明村總站落車；
4. 九龍鐵路站至上水（270A 巴士）途經華明村總站落車；
5. 平田至聯和墟（277X 巴士）途經華明村總站落車；
6. 觀塘至上水（70X 巴士）途經華明村總站落車；
7. 上水至大埔，502 小巴，馬錦明中學落車。

### 田畦使用條款

1. 每條田畦面積不同，須視乎參加人數或形式再作安排；
2. 每條田畦每次只限最多 6 名農友同時工作，並須負責清理田畦外圍之雜草；
3. 交還農具物件前必須清潔並妥善放回原位；
4. 遇有特殊情況，樂田園工作小組有權隨時收回任何已開墾之田畦，參加費用將獲退回，各農友不得異議；
5. 所有參加者在田園進行活動時必須遵守童軍樂田園農友基本守則；
6. 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款之農友，樂田園有權即時終止其在田園內之任何活動，已繳交的所有費用恕不退回；
7. **童軍樂田園保留修改以上各項收費及細節的權利。**

###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1. 詳情可參閱本會行政通告「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第 07/2008 號）。



## (二) 童軍樂田園農友基本守則

1. 農友定義包括所有於本田園內進行活動之任何童軍成員；
2. 所有農友必須經田園負責人或指定工作小組成員確認，方可開墾指定之田畦；
3. 開墾前須向田園負責人或指定工作小組成員辦理田地登記；
4. 所有田畦到期後，任何遺留於田畦上種植中之農作物將由田園工作小組跟進或移走；
5. 所有借用農具物件必須在清潔後交還並妥善放回原位；
6. 請勿自攜未經許可之種子或植物在本田園內種植；
7. 切勿破壞或採摘其他農友之農作物或田園內的果樹及其他植物；
8. 請愛護田園公物及所有生物，並珍惜田園資源；
9. 請保持田園整齊及清潔，並自行將垃圾清理及帶走；
10. 請保持河道及集水池清潔暢通，切勿在河道或集水池嬉水；
11. 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責任自負；
12. 如有任何問題，請在田園開放時間內隨時聯絡樂田園工作小組成員；
13. 請各農友自重，如有任何農友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項守則，田園負責人或其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在田園內之任何活動。